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26-05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30,000 万美元	28,500 万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55,975.1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93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及其子公司改善债务结构,置换存量到期融资,促进生产运营等资金需求,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申请3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银行授信,并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分期提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拟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订《外汇贷款保证合同》,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

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的 3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6 年度向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美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担保安排具体由公司及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理相关担保事宜。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担保余额为 28,500 万美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担保余额为 58,500 万美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91,500 万美元。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持方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26 年年度审批的担保额度(万美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 美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 美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	54.49%	150,000	28,500	30,000	8.3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四）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商业登记号码	67297171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7 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453, 114. 56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贸易、投资、控股、咨询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 142, 806. 02	2, 216, 697. 87
	负债总额	1, 167, 674. 59	1, 427, 957. 02
	资产净额	975, 131. 43	788, 740. 85
	营业收入	750, 896. 74	989, 477. 05
	净利润	214, 867. 62	232, 176. 1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为境外机构，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订《外汇贷款保证合同》

借款人：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

保证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

（一）根据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和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签署的主合同的约定，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贷款 3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贷款用途为支持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向阿根廷和加纳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项目公司采购黄金，支持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在阿根廷和加纳的项目的日常经营周转，以及支持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在阿根廷和加纳的项目存量到期的用于经营周转的债务接续；贷款期限 12 个月（自主合同项下的首次提款日起算，具体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二）公司愿意就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提供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承诺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及其他费用）等；以及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担保本金金额：3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能够优化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债务结构，扩大融资途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从未发生贷款逾期或担保到期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在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和期限内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能够有效管控，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92,603.00 万元）（不含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3,372.12 万元；以上担保余额合计 355,975.12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资产总额的 2.0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93%。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